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418號

原告 陳秉澤

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

被告 敦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志祥

訴訟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

複代理人 巫家佑律師

被告 蔡志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志圻於民國102年間向伊表示被告敦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敦陽公司）擬建造坐落於桃園縣○○市○○段○○○ ○號等土地上之敦陽富御建案（下稱系爭建案）亟需資金，伊遂邀集訴外人樓佩琄、楊敏華共同集資，被告蔡志圻並向伊等表示，被告敦陽公司保證可於18個月內完成系爭建案，伊等於系爭建案完成後可先取回全數本金，再按日後銷售金額扣除相關成本費用計算所得利潤作為利息對價，利潤由被告蔡志圻取得50%，餘由伊等按借貸比例分配。嗣樓佩琄、楊敏華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予伊，伊再連同自己出借之600萬元匯款至被告蔡志圻帳戶以借貸予被告敦陽公司。系爭建案業已完工現正銷售中，惟被告敦陽公司遲未返還伊借貸本金600萬元，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敦陽公司如數返還；如認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伊與被告敦陽公司間，而係在伊與被告蔡志圻間，則備位主張伊係借被告蔡志圻名義出借600萬元予被告敦陽公司，而被告蔡志圻於停止條件成就得對被告敦陽公司請求返還600萬元卻怠於為之，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蔡志圻為終止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意思表示，

並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規定代位被告蔡志圻請求被告敦陽公司返還600萬元等語。先位聲明：(一)被告敦陽公司應給付原告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一)被告敦陽公司應給付被告蔡志圻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均以：原告看中系爭建案之商業價值，遂透過被告蔡志圻表達投資意願，原告給付600萬元予被告敦陽公司係為投資用，被告敦陽公司與原告間並無600萬元借貸關係存在。又系爭建案雖已完工然尚在銷售中，投資尚未結案，無從返還投資款及計算利潤予原告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若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者，尚不能認為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原告先位主張與被告敦陽公司間有600萬元借貸關係存在，備位主張借用被告蔡志圻名義出借600萬元予被告敦陽公司等節，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依上所述，原告即應就該600萬元借貸意思表示互相合致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經查：

(一)原告主張與被告敦陽公司間有600萬元借貸關係存在，固舉被告敦陽公司與樓佩琚、楊敏華之和解筆錄、匯款收據、購屋及利潤比例表、被告蔡志圻經當事人訊問之陳述為證（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卷第9-10頁、本院卷第93-95頁、第145-147頁）

01 惟上開匯款收據（見本院卷第93頁），僅足以證明原告有以
02 匯款方式交付600萬元之事實，然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諸如
03 投資、買賣、甚至清償借款均有可能，除別有證據可以證明該
04 匯款係被告敦陽公司向原告借款所匯以外，尚難僅憑匯款收據
05 逕認原告與被告敦陽公司間有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之意思表示合
06 致。而原告所提出之購屋及利潤比例表（見本院卷第95頁），
07 至多僅能認定被告蔡志圻曾以該表告知原告利潤分配相關事宜
08 ，同無法據而認定原告與被告敦陽公司間確已成立消費借貸之
09 合意。至被告敦陽公司與樓佩琄、楊敏華間之和解筆錄（見臺
10 灣桃園地方法院卷第9-10頁），則僅能證明被告敦陽公司曾與
11 該2人以和解方式解決其等間金錢糾紛，尚無從依此認定原告
12 與被告敦陽公司間之金錢往來係出於消費借貸關係。另被告蔡
13 志圻於本院當事人訊問時陳稱：被告敦陽公司在桃園市○○區
14 ○○段有開發一筆土地，原告知道上開土地是跟地主合建，有
15 問我可不可以投資，後來原告出資600萬，楊敏華、樓佩琄是
16 原告的朋友，1人投資各200萬元，我當時是跟原告說投資建
17 案，我跟他也是簽投資利潤分配等語（見本院卷第146頁），
18 明確陳述原告交付之600萬元乃投資款，自無從據而為有利於
19 原告之認定。從而原告所舉上開證據，均不足證明與被告敦陽
20 公司間合意成立600萬元借貸關係。

21 (二)另觀諸原告不爭執其所寄發予被告敦陽公司之存證信函記載：
22 「主旨：請於文到3日內返還『投資本金』新臺幣（下同）共
23 計600萬元及利潤，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本人前於民
24 國102年間，因蔡志圻向本人等表示略以蔡志圻欲『投資』敦
25 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敦陽公司）所建造坐落於桃園
26 縣○○市○○段○○○ ○號等5筆土地上之建案（下稱系爭建案
27 ），亟需資金需求，故有給予蔡志圻之『投資』額度，而邀集
28 第三人共同加入，蔡志圻並保證系爭建案可於18個月完成，可
29 先取回全數本金外，再按銷售金額扣除建築…計算所得利潤，
30 由蔡志圻取得50%，本人取得50%，從而本人遂匯款600萬元
31 至蔡志圻帳戶，再由蔡志圻將款項匯入敦陽公司所指定帳戶而

『投資』系爭建案。…」（見本院卷第77-78頁）；其所傳送予被告敦陽公司法定代理人鄭志祥之訊息記載：「志祥：『投資』永清街乙案及…經與律師商討後決定依循法律途徑解決保護雙方共同權益。…」（見本院卷第127頁），均以「投資」此字彙描述該600萬元，而非「借款」。佐以樓佩琄、楊敏華前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亦係主張其等交付之款項為「投資款」，並據而請求返還「投資本金」，有民事起訴狀可憑（見本院卷第121-126頁），堪認被告所辯600萬元乃原告投資系爭建案之投資款等語並非無稽。

(三)承上，原告所舉證據均不足以證明其與被告敦陽公司間已合意成立600萬元借貸關係，則其先位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敦陽公司返還借款6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

(四)又原告同舉上開(一)所示證據，備位主張其借用被告蔡志圻名義出借600萬元予被告敦陽公司，被告蔡志圻得向被告敦陽公司請求返還借款600萬元卻怠於為之，其已終止與被告蔡志圻間之借名登記契約，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規定代位被告蔡志圻請求被告敦陽公司返還借款6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惟上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原告與被告敦陽公司間已合意成立600萬元借貸關係，業如前述，自不能證明原告備位主張之前提事實即「原告出借600萬元予被告敦陽公司」，則原告備位請求，亦屬無據。

四綜上，原告先位及備位請求，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陳 筠 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02 書 記 官 施 盈 如